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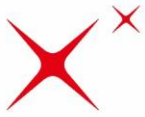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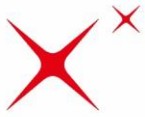
本行擬修改現行使用之「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包括修改第一至第六章部分條款、附件一部分條款、附件三部分條款、以及新增附件四「保管服務條款約定」。本次修改及增訂內容如後，變更後之條款將於 2026 年 10 月 01 日起生效。若您不同意本次變更，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並終止相關帳戶及所有未到期金融商品及服務；倘您於上述生效日後繼續使用「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之相關帳戶或服務、或繼續從事相關交易，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次變更。

本次修訂內容詳如下列修訂比較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星展企業一線通服務專線+886-2-6606-0302 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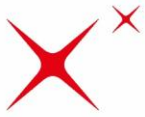
修訂及新增條文	新修訂條文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 (版本日期： 202607)	現行條文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 (版本日期： 202411)
第一章 一般約定 事項	七、稅務要求之遵循 立約人應遵守一般銀行業務條款之稅務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資訊揭露、情事變更之通知、詢問之協助等)。立約人並同意若立約人未遵循相關稅務條款之約定，銀行在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有權於通知立約人後，逕行立即終止相關服務及/或與立約人間之所有契約，及/或關閉立約人在銀行之所有帳戶。	七、稅務要求之遵循 立約人應遵守一般銀行業務條款之稅務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資訊揭露、情事變更之通知、詢問之協助等)，立約人並同意若立約人未遵循相關稅務條款之約定，銀行在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有權於通知立約人後，逕行立即終止相關服務及/或與立約人間之所有契約，及/或關閉立約人在銀行之所有帳戶。
第二章 數位管道 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第二章 數位管道電話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一、在銀行同意得以電話銀行承作之金融商品範圍內，立約人得依銀行規定或通知之方式申請透過「電話銀行服務」承作各該項金融商品交易。除各該金融商品之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立約人透過電話銀行服務從事相關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均應適用本章特別約定事項之約定。 二、立約人同意若因銀行電腦系統暫停或其他原因而無法辦理交易者，銀行得暫停提供電話銀行各項服務，立約人絕無異議並同意自行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項。 三、立約人瞭解並同意銀行提供之電話銀行服務，屬經立約人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四、立約人透過電話銀行服務所為之交易指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適用一般銀行業務條款之各項規定。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銀行提供之數位管道服務，屬經立約人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	第二章 電話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一、在銀行同意得以電話銀行承作之金融商品範圍內，立約人得依銀行規定或通知之方式申請透過「電話銀行服務」承作各該項金融商品交易。除各該金融商品之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立約人透過電話銀行服務從事相關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均應適用本章特別約定事項之約定。 二、立約人同意若因銀行電腦系統暫停或其他原因而無法辦理交易者，銀行得暫停提供電話銀行各項服務，立約人絕無異議並同意自行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項。 三、立約人瞭解並同意銀行提供之電話銀行服務，屬經立約人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四、立約人透過電話銀行服務所為之交易指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適用一般銀行業務條款之各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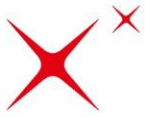
	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第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第一節 一般條款	三、信託資金運用、變更及異動之指示 (一)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投資數額、投資標的、扣款帳戶之指定、扣款日期之變更、取消、停止(恢復)扣款等變更、委託人之登錄資料、留存印鑑、授權人員及其他項目之異動等指示，應以書面或其他依受託人同意約定之方式辦理(包括運用經受託人認可之約定書或依電話、電腦網路數位管道或其他方式辦理)。 (四) 電子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 委託人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運用及其他事項，透過電子銀行服務向本行傳輸電子指令進行交易及為有關指示，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約定事項條款： 1. 委託人傳輸電子指令指示本行進行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贖回、轉換、異動或查詢等服務，需先與本行簽訂存款與投資相關服務約定事項及申請本電子銀行服務(本行保留同意受理與否之權利)，並須遵守本行依一般銀行業務條款關於安全裝置及(或)安全碼之所有要求、指示及說明。 2. 委託人傳輸電子指令指示本行進行各項相關交易時，應以法令許可且本行決定受理者為限，且應於本行訂定之得受理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排除之得受理時間內為之或由本行全權處理之，惟本行對貴客戶或其他任何人不得負任何責任。 3. 委託人原所選定之電子銀行服務項目，如因本行作業流程、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本行得通知貴客戶以其他方式辦理有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起，適用各相關約定條款。前項情形，於委託人申請變更服務方式及內容時，亦同。 十一、風險承擔及預告 (五) 受託人不接受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之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標的，且如委託人嗣後成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時應於事實發生	三、信託資金運用、變更及異動之指示 (一)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投資數額、投資標的、扣款帳戶之指定、扣款日期之變更、取消、停止(恢復)扣款等變更、委託人之登錄資料、留存印鑑、授權人員及其他項目之異動等指示，應以書面或其他依受託人同意約定之方式辦理(包括運用經受託人認可之約定書或依電話、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辦理)。 (四) 電子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 委託人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運用及其他事項，透過電子銀行服務向本行傳輸電子指令進行交易及為有關指示，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約定事項條款： 1. 委託人傳輸電子指令指示本行進行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贖回、轉換、異動或查詢等服務，需先與本行簽訂存款與投資相關服務約定事項及申請本電子銀行服務(本行保留同意受理與否之權利)，並須遵守本行依一般銀行業務條款關於安全裝置及(或)安全碼之所有要求、指示及說明。 2. 委託人傳輸電子指令指示本行進行各項相關交易時，應以法令許可且本行決定受理者為限，且應於本行訂定之得受理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排除之得受理時間內為之或由本行全權處理之，惟本行對貴客戶或其他任何人不得負任何責任。 3. 委託人原所選定之電子銀行服務項目，如因本行作業流程、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本行得通知貴客戶以其他方式辦理有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起，適用各相關約定條款。前項情形，於委託人申請變更服務方式及內容時，亦同。 十一、風險承擔及預告 (五) 受託人不接受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之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或有價證券等投資標的。如委託人嗣後成為美國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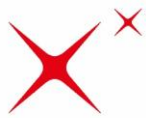
	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或禁止投資被列為中國軍事企業公司(Chinese Military Industrial Complex Companies, 即「CMICs」)有價證券之行政命令(第14032號行政命令及其後修正或取代之命令)規定而可能遭受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停止本章各項服務、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及/或其他為遵循相關法令所必須採取之措施，相關損益及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二十、其他 (一) 委託人若於本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簽訂前，與受託人已有簽訂其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約定事項」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生效之日起一律由本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及各適用之約定事項/特別約定事項取代，本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如與一般銀行業務條款或其他約定事項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本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	或美國居民，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或禁止投資被列為中國軍事企業公司(Chinese Military Industrial Complex Companies, 即「CMICs」)有價證券之行政命令(第14032號行政命令及其後修正或取代之命令)規定而可能遭受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停止本章各項服務、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及/或其他為遵循相關法令所必須採取之措施，相關損益及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二十、其他 (一) 委託人若於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簽訂前，與受託人已有簽訂其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約定事項」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生效之日起一律由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取代，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如與一般銀行業務條款或其他約定事項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
第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第三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	一、名詞定義 (一) 「交易確認書」係指對每一外國債券而言，由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或、提前贖回、配息、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委託人提前贖回、配息及分紅)後發出用以確認前述交易及相關產品條款之確認文件。 (二) 「外國債券商品文件」係指就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包括本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本節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申購表、產品說明書以及交易確認書等文件。 二、交易確認 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提前贖回、配息、或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委託人提前贖回、配息及分紅)後，受託人將於收受債券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代理人)或其他債券交易對手送交確認資料後，依法令規定製作並寄發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或以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 四、信託費用之計收 委託人應就各項信託交易依受託人之規定	一、名詞定義 (一) 「交易確認書」係指對每一外國債券而言，由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或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委託人提前贖回、配息及分紅)後發出用以確認前述交易及相關產品條款之確認文件。 (二) 「外國債券商品文件」係指就每一外國債券而言，包括本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本節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申購表、產品說明書以及交易確認書等文件。 二、交易確認 受託人於委託人申購或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含委託人提前贖回、配息及分紅)後，受託人將於收受債券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代理人)或其他債券交易對手送交確認資料後，依法令規定製作並寄發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或以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 四、信託費用之計收 委託人應就各項信託交易依受託人之規定支付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通路服務費等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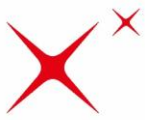
	支付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通路服務費、配息手續費、提前贖回手續費等費用。該等費用之標準、種類、金額或費率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概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並明載於各該外國債券商品文件或特別約定事項、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	用。該等費用之標準、種類、金額或費率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概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並明載於各該外國債券商品文件或特別約定事項、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
第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第四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	「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下稱「境外結構型商品」)。本特別約定事項為按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總約定，各項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之交易條件及實際內容載明於應以其個別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若個別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之條款與本特別約定事項有不一致之處，以個別境外結構型之商品文件為準，該等商品文件構成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投資信託契約之一部份。 一、名詞定義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係指就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包括本章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本節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表、境外結構型商品產品說明書、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確認書及其他受託人針對委託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相關事宜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或通知等。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產品說明書」係指對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載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參考條件或最終條件之說明文件。 三、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一)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指定申購之任一境外結構型商品於申購期間達到最低成立金額或得於發行日發行。委託人同意如指示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因於申購期間未達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指定之最低成立金額或其他因素無法發行者，則委託人同意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除應無息返還信託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對委託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四、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委託人授權受託人(1)自收到委託人填具完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購表時起至該投資標的起始日(不含)止圈存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相當於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款項；及(2)於投資標的起始日，從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扣除前項款項，以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委託人應留存足額扣款金額及相關費用於指定之存款帳戶內，若因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扣押或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該扣帳及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作業或存款餘額不足前項款項時，則委	「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下稱「境外結構型商品」)。本特別約定事項為按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總約定，各項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條件及實際內容載明於個別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若個別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之條款與本特別約定事項有不一致之處，以個別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為準，該等商品文件構成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投資信託契約之一部份。 一、名詞定義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係指就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包括本章特定金錢信託約定事項、本節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表、境外結構型商品產品說明書、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確認書及其他受託人針對委託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相關事宜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或通知等。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產品說明書」係指對每一境外結構型商品而言，載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參考條件或最終條件之說明文件。 三、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 (一)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指定申購之任一境外結構型商品於申購期間達到最低成立金額或得於發行日發行。委託人同意如指示申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因於申購期間未達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指定之最低成立金額或其他因素無法發行者，則委託人同意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受託人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除應無息返還信託本金及申購手續費外，對委託人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四、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委託人授權受託人(1)自收到委託人填具完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表時起至該投資標的起始日(不含)止圈存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相當於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款項；及(2)於投資標的起始日，從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扣除前項款項，以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委託人應留存足額扣款金額及相關費用於指定之存款帳戶內，若因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扣押或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該扣帳及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作業或存款餘額不足前項款項時，則委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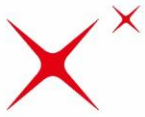
	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且受託人無義務通知委託人。 五、信託費用之計收 委託人應就各項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依受託人之規定支付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贖回手續費、通路服務費等費用。該等費用之標準、種類、金額或費率計算方式、支付時間及方法概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並明載於各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或特別約定事項、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 六、配息、到期收益、到期給付(含實物結算)、提前贖回或買回或終止金額之給付 委託人因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所產生之收益及/或任何給付(包括但不限於，如配息、到期收益、到期給付(含實物結算)、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提前終止等情形所產生應獲得的款項及/或有價證券)，係依各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及給付，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收受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所交付之前開款項及/或有價證券，並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於七個營業日內分配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開設之指定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給付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或有價證券為前提，如受託人未實際收訖該等款項或有價證券，受託人對委託人即無給付之義務。受託人無法依上述約定給付款項或有價證券至委託人帳戶時，於委託人受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計息。	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且受託人無義務通知委託人。 五、信託費用之計收 委託人應就各項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依受託人之規定支付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贖回手續費、通路服務費等費用。該等費用之標準、種類、金額或費率計算方式、支付時間及方法概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並明載於各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或特別約定事項、約定條款中並視為本特別約定事項之一部分。 六、配息、收益、到期給付(含實物結算)、提前贖回或買回或終止金額之給付 委託人因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所產生之收益及/或任何給付(包括但不限於配息、收益、到期給付(含實物結算)、提前贖回或買回或提前終止等情形所產生的款項及/或有價證券)，係依各境外結構型商品文件所列之給付條件計算及給付，除本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收受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所交付之款項及/或有價證券，並將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賦及相關手續費後，於七個營業日內分配入委託人於受託人處開設之指定帳戶。惟受託人之該項給付義務應以受託人已實際收到該等款項或有價證券為前提，如受託人未實際收訖該等款項或有價證券，受託人對委託人即無給付之義務。受託人無法依上述約定給付款項或有價證券至委託人帳戶時，於委託人受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內不計息。
第三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 第五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別約定事項	四、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支付 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收到委託人填具完成之各項投資標的申購文件或明確取得委託人透過銀行提供之其它交易管道下達之交易指示當日圈存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相當於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款項，並於受託人與交易對手約定之交割日或依市場慣例所定之交割日執行扣款。若因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扣押或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該圈存或扣帳進行外國股票/ETF 申購作業，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且受託人無義務通知委託人。 六、配息或贖回款項或配息之給付 八、其他 (十二) 如受託人於委託人指示之申購或贖回外國股票/ETF 交易成交後但尚未接獲交易對手交割入帳之款項或證券，而受託人先行將相關款項或表彰該等證券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先行分配入委託人於銀行(受託人)之帳戶者，嗣後若分配後受託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交易所規定之應交割日自交易對手收到款項或證券，委託人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受分配之款	四、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支付 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收到委託人填具完成之各項投資標的申購文件或明確取得委託人透過銀行提供之其它交易管道下達之交易指示當日圈存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相當於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款項，並於受託人與交易對手約定之交割日或依市場慣例所定之交割日執行扣款。若因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扣押或其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受託人無法執行該扣帳進行外國股票/ETF 申購作業，則委託人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受託人將不予進行交易，且受託人無義務通知委託人。 六、配息或贖回款項之給付 八、其他 (十二) 如受託人於委託人指示之申購或贖回外國股票/ETF 交易成交後但尚未接獲交易對手交割入帳之款項或證券，而受託人先行將相關款項或表彰該等證券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先行分配入委託人於銀行(受託人)之帳戶者，嗣後若分配後受託人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交易所規定之應交割日自交易對手收到款項或證券，委託人同意於受託人提出請求時應將受分配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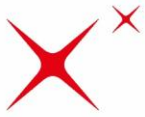
	項或證券予以返還或賠償受託人所受之損害。	項或證券予以返還或賠償受託人所受之損害。
第四章 結構型商品條款及規章	五、產品性質及風險揭露聲明 (二) 外幣組合投資：是一項結合「外幣本金」及「賣出匯率選擇權交易」的投資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100% 之外幣匯率選擇權投資商品。客戶除了獲得利息之外，同時是以與銀行預先訂定的匯率售出一個匯率選擇權，來換取額外的增強收益 (即客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權利金)，及買入選擇權之履約價。換言之，客戶給予銀行依客戶承作本商品時所約定之協定匯率，決定客戶是否須履行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義務，及依此決定在到期日以基礎貨幣或指定的替代貨幣支付本金和收益的權利 (而非義務)，無論客戶是否希望於該日期以該貨幣獲取本金及收益。	五、產品性質及風險揭露聲明 (二) 外幣組合投資：是一項結合「外幣本金」及「賣出匯率選擇權交易」的投資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100 之外幣匯率選擇權投資商品。客戶除了獲得利息之外，同時是以與銀行預先訂定的匯率售出一個匯率選擇權，來換取額外的增強收益 (即客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權利金)，及買入選擇權之履約價。換言之，客戶給予銀行依客戶承作本商品時所約定之協定匯率，決定客戶是否須履行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義務，及依此決定在到期日以基礎貨幣或指定的替代貨幣支付本金和收益的權利 (而非義務)，無論客戶是否希望於該日期以該貨幣獲取本金及收益。
第五章 證券買賣業務總約定書	16. 其他條款 16.1 立約人知悉並同意銀行得以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方式將相關交易之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或其他交易憑證、以及其他相關通知或文件，寄送至立約人留存之電子郵件或通訊地址。 16.2 立約人得委託銀行保管其依本約定書之約定與銀行進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涉及之外幣計價債券，並若立約人委託銀行提供該等保管服務，立約人同意遵守附件四(保管服務條款約定)中之所有條款約定。 16.32 若立約人於[西元 2026 年 01 月 01 日](下稱「基準日」)前已委託銀行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 (下稱「集保保管劃撥帳戶」)，除有本 16.3 條第二項所載之情形外，其於基準日之前或之後依本約定書條款買賣之外幣計價債券將繼續保管於集保保管劃撥帳戶，立約人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立約人得委託銀行於台灣集保結算所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 (下稱「集保保管劃撥帳戶」)，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 立約人應簽署台灣集保結算所之「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填具相關書表並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後，連同其他依台灣集保結算所要求之文件交付銀行以辦理相關開戶及其他事宜。 (2) 立約人就集保保管劃撥帳戶之指示應以書面方式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並將正本送達銀行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5 號 13	16. 其他條款 16.1 立約人知悉並同意銀行得以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方式將相關交易之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或其他交易憑證、以及其他相關通知或文件，寄送至立約人留存之電子郵件或通訊地址。 16.2 立約人得委託銀行於台灣集保結算所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下稱「集保保管劃撥帳戶」)，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 立約人應簽署台灣集保結算所之「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填具相關書表並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後，連同其他依台灣集保結算所要求之文件交付銀行以辦理相關開戶及其他事宜。 (2) 立約人就集保保管劃撥帳戶之指示應以書面方式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並將正本送達銀行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5 號 13 樓 [金融市場作業服務部]) 後，由銀行憑以辦理。立約人若為集保有摺戶，應於提示前項指示時，同時出具集保存摺。傳送指示之風險應由立約人承擔。銀行就立約人因銀行未收受指示或未即時收受指示而無法執行相關指示所致之任何損失，均不負擔任何責任。 (3) 銀行接收台灣集保結算所指定需轉知立約人之訊息(包含但不限於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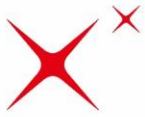
	樓 [金融市場作業服務部]) 後，由銀行憑以辦理。立約人若為集保有摺戶，應於提示前項指示時，同時出具集保存摺。傳送指示之風險應由立約人承擔。銀行就立約人因銀行未收受指示或未即時收受指示而無法執行相關指示所致之任何損失，均不負擔任何責任。 (3) 銀行接收台灣集保結算所指定需轉知立約人之訊息(包含但不限於股務訊息)後，將於接收該等訊息之次一營業日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轉知立約人，以立約人留存於銀行之電子郵件或通訊地址為準。但立約人有申請變更通訊方式者，以變更後之資訊為準。若屬自願性股務事件，立約人至遲應於台灣集保結算所設定期限之前二營業日前，依前述第(2)項之方式將相關指示送達銀行。銀行就立約人怠於表達是否參與股務事件所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4) 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其委託銀行開設之集保保管劃撥帳戶僅供保管立約人與銀行間外幣計價債券交易之標的債券，若有任何立約人與銀行間外幣計價債券交易之標的債券以外之外國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下稱「其他有價證券」) 撥入立約人委託銀行開設之集保保管劃撥帳戶，銀行有權將該其他有價證券撥回原集保帳號。 (5) 立約人同意按月支付銀行依據台灣集保結算就集保保管劃撥帳戶之費用單據向立約人收取之帳戶維護費。立約人並授權銀行於費用發生之次月 15 日自立約人指定帳戶(下稱「指定帳戶」)扣除相關帳戶維護費。若立約人之指定帳戶為外幣帳戶，立約人同意銀行得按費用發生	訊息)後，將於接收該等訊息之次一營業日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轉知立約人，以立約人留存於銀行之電子郵件或通訊地址為準。但立約人有申請變更通訊方式者，以變更後之資訊為準。若屬自願性股務事件，立約人至遲應於台灣集保結算所設定期限之前二營業日前，依前述第(2)項之方式將相關指示送達銀行。銀行就立約人怠於表達是否參與股務事件所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4) 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其委託銀行開設之集保保管劃撥帳戶僅供保管立約人與銀行間外幣計價債券交易之標的債券，若有任何立約人與銀行間外幣計價債券交易之標的債券以外之外國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下稱「其他有價證券」) 撥入立約人委託銀行開設之集保保管劃撥帳戶，銀行有權將該其他有價證券撥回原集保帳號。 (5) 立約人同意按月支付銀行依據台灣集保結算就集保保管劃撥帳戶之費用單據向立約人收取之帳戶維護費。立約人並授權銀行於費用發生之次月 15 日自立約人指定帳戶(下稱「指定帳戶」)扣除相關帳戶維護費。若立約人之指定帳戶為外幣帳戶，立約人同意銀行得按費用發生 (6) <u>立約人聲明銀行業已指派專人說明外幣計價債券交易相關業務及服務項目，及解釋各項文件、約據重要內容，並已充分了解：(1) 與外幣計價債券交易相關之所有文件、約據(包括但不限於本約定書、一般風險揭露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之主</u>
--	--	--



	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匯率將相關帳戶維護費自新台幣轉換為指定帳戶之幣別後辦理扣帳。 (6) <u>立約人聲明銀行業已指派專人說明外幣計價債券交易相關業務及服務項目，及解釋各項文件、約據重要內容，並已充分了解：(1) 與外幣計價債券交易相關之所有文件、約據(包括但不限於本約定書、一般風險揭露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之主要內容 (2) 相關交易之標的、交易類型、稅負、交易流程及交割方式以及相關風險等內容 (3)外幣計價債券交易性質與銀行存款不同，非屬銀行存款保險範圍，立約人應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後，再決定是否進行相關交易。</u> 若立約人於任何時候依本約定書第 16.2 條委託銀行依該條約定提供保管服務予立約人或立約人與銀行就依本約定書買賣外幣計價債券之保管相關事項另有約定或合意時，則前述各外幣計價債券之保管悉依該 16.2 條及/或雙方其他約定或合意方式為之，而不繼續保管於本 16.3 條第一項所載之集保保管劃撥帳戶。於該等情形，立約人並同意簽署合理需要之文件及採取合理需要之行為，以使前述外幣計價債券得依本約定書第 16.2 條及/或立約人及銀行另行約定或合意之方式保管之。	<u>要內容 (2) 相關交易之標的、交易類型、稅負、交易流程及交割方式以及相關風險等內容 (3)外幣計價債券交易性質與銀行存款不同，非屬銀行存款保險範圍，立約人應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後，再決定是否進行相關交易。</u>
第六章 黃金帳戶約定事項	立約人開立黃金帳戶，應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規定者，則適用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若申請啟用電子化服務查詢黃金帳戶交易，則需一併適用「星展電子銀行服務條款與條件」。 二、黃金帳戶業務一律為無摺交易，立約人一律依「銀行對帳單」辦理黃金帳戶業務往來對帳。 三、黃金帳戶以一盎司為一基本掛牌單位(同國際黃金交易市場常用之交易及計價單位)，且單位計算到小數點第二位(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最低申購單位為一盎司，黃金帳戶之單位牌告、計價幣別為美金。 四、黃金帳戶內單位之交易幣別以本行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公告於本行網站上得接受本帳戶交易之外幣為限。 五、申請 (一) 立約人得透過本行客戶關係經理申請開立黃金帳戶。	立約人開立黃金帳戶，應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規定者，則適用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若申請啟用電子化服務查詢黃金帳戶交易，則需一併適用「星展電子銀行服務條款與條件」。 二、黃金帳戶業務一律為無摺交易，立約人一律依「銀行對帳單」辦理黃金帳戶業務往來對帳。 三、黃金帳戶以一盎司為一基本掛牌單位(同國際黃金交易市場常用之交易及計價單位)，單位計算到小數點第二位，最低申購單位為一盎司。 四、黃金帳戶內單位之交易幣別以本行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公告於本行網站上得接受本帳戶交易之外幣為限。 五、申請 (一) 立約人得透過本行客戶關係經理申請開立黃金帳戶。 (二) 立約人須完成本行客戶財務及經驗度分析評估且其風險偏好及經



	(二) 立約人須完成本行客戶財務及經驗度分析評估且其風險偏好及經驗度須達本行規定之評級，未完成前述評估或其風險偏好及經驗度未達本行要求之標準者，將無法開立黃金帳戶，本行不另行通知。 (三) 立約人申請開立黃金帳戶時，須與本行約定黃金帳戶往來之原留印鑑，有關本黃金帳戶之買進存入、提領黃金現貨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以本黃金帳戶之原留印鑑為憑。 (四) 為辦理黃金帳戶買賣相關事宜，立約人應於本行開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並同意遵守本章約定事項、本契約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其他相關約定事項之約定及/或約款。 五六、本行不提供黃金單位數轉帳或匯出服務，且OBU帳戶不提供黃金金品即實體黃金存入或提取。 六、立約人透過本行辦理買入或賣出簿記於黃金帳戶內之單位時，可於營業日上午9:00至下午3:30間為之；前述交易時間如有延長或變更，以本行另行通知立約人或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站上公告之交易時間為準。若遇國際黃金交易或結算幣別市場休市日或交易對手無法提供服務時，本行將視情況決定是否接受立約人承作本黃金帳戶交易之申請。 八、申請提領實體黃金(即黃金現貨) 立約人欲提領實體黃金時，須於本行營業時間內，並以其黃金帳戶內之餘額為限，最低提領單位為一盎司(英兩)；提領規格為幻彩條塊，且須由帳戶立約人於銀行營業時間內親臨分行辦理。 本項作業目前協議合作之國內銀行為台灣銀行(以下簡稱「合作銀行」)，謹說明如下： (一) 立約人申請提領實體黃金時，本行會先與合作銀行確認金品庫存數量是否足夠、預訂提領日期，再與立約人清楚說明與約定其應負擔之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可能會與立約人申請提領當時非實體黃金賣出價格有落差)及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包含服務、運輸、保險、保管等處理之費用)，及金品預訂提領日，於經立約人確認後為立約人辦理。 (二) 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 立約人同意並授權由銀行依其內部作業規定及程序於預定提領日前向合作銀行買入立約人申請領之實體黃金單位。銀行係以向合作銀行買入實體黃金當日合作銀行牌告之實體黃金之賣出價格(新臺幣計價)計算立約人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 (三) 立約人須同意將申請提領之黃金單位轉換為以新臺幣用以支付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與黃金金品提	驗度須達本行規定之評級，未完成前述評估或其風險偏好及經驗度未達本行要求之標準者，將無法開立黃金帳戶，本行不另行通知。 (三) 立約人申請開立黃金帳戶時，須與本行約定黃金帳戶往來之原留印鑑，有關黃金帳戶之買進存入、提領黃金現貨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以黃金帳戶之原留印鑑為憑。 (四) 為辦理黃金帳戶買賣相關事宜，立約人應於本行開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並同意遵守本章約定事項、本契約第一章一般約定事項、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其他相關約定事項之約定及/或約款。 六、本行不提供黃金單位數轉帳或匯出服務，且OBU帳戶不提供黃金金品即實體黃金存入或提取。 七、立約人透過本行辦理買入或賣出簿記於黃金帳戶內之單位時，可於營業日上午9:00至下午3:30間為之；前述交易時間如有延長或變更，以本行另行通知或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站上公告之交易時間為準。若遇國際黃金交易或結算幣別市場休市日或交易對手無法提供服務時，本行將視情況決定是否接受立約人承作本黃金帳戶交易之申請。 八、申請提領實體黃金 立約人欲提領實體黃金時，須於本行營業時間內，並以其黃金帳戶內之餘額為限，最低提領單位為一盎司(英兩)；提領規格為幻彩條塊。 本項作業目前協議合作之國內銀行為台灣銀行(以下簡稱「合作銀行」)，謹說明如下： (一) 立約人申請提領實體黃金時，本行會先與合作銀行確認金品庫存數量是否足夠、預訂提領日期，再與立約人清楚說明與約定其應負擔之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可能會與立約人申請提領當時非實體黃金賣出價格有落差)及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包含服務、運輸、保險、保管等處理之費用)，及金品預訂提領日，於經立約人確認後為立約人辦理。 (二) 立約人須同意以新臺幣支付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與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且於本行約定金品提領日前或當日辦理，相關款項及費用得以新台幣現金或與本行約定自立約人於銀行之新臺幣帳戶扣款繳納。本行會自立約人黃金帳戶中全額扣除立約人申請提領之黃金單位，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與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立約人可。 (三) 提領日立約人需持「黃金金品提領單」正本簽蓋原留印鑑於銀行營業時間內(如有例外情形，本行作業單
--	--	--



領手續費，且於本行約定金品提領日前或當日辦理，~~相關款項及費用得以新台幣現金或與本行約定自立約人於銀行之新臺幣帳戶扣款繳納。本行會自立約人黃金帳戶中全額扣除立約人申請提領之黃金單位，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與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立約人可。~~如提領之黃金單位轉換為新臺幣之數額不足支付上述應繳款與提領手續費，立約人應於預定提領日前或當日補足。黃金單位轉換為新臺幣之程序為銀行會於申請日自立約人黃金帳戶中全額扣除立約人申請提領之黃金單位，並依據申請日銀行牌告之黃金帳戶之銀行買進匯率(美金計價)將申請提領之黃金單位換算為美金，再將該等美金數額依同日銀行牌告之美金即期買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依此程序換算所得之新臺幣數額如不足支付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與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立約人應補足差額與銀行。如換算所得之新臺幣數額高於應繳款與提領手續費，銀行會將多餘金額存入立約人於銀行之新臺幣存款帳戶。

(四三) 提領日立約人需持「黃金金品提領單」正本簽蓋原留印鑑於銀行營業時間內(如有例外情形，本行作業單位得視情況調整之)交付客戶關係經理或受理分行，經本行作業單位完成立約人印鑑確認作業後始得辦理提領。

(五四) 申請提領黃金金品時立約人應與申請分行或客戶關係經理約定金品提領日期，提領日應為銀行營業日，若立約人於約定提領金品當日之分行營業時間內未完成提領，則銀行將收取單次的保管費用；如立約人自下一個營業日起30個日曆日仍未能完成實體黃金提領作業，立約人同意並授權由銀行依其內部作業規定及程序於2個營業日內將黃金回售予合作銀行。上述回售實體黃金予合作銀行將以新臺幣計價，回售所得之新臺幣金額扣除原預定提領實體黃金時立約人應補繳之款項(如有)、運費、保管費及手續費等金額後，剩餘金額銀行將依其牌告美金賣出匯率換算為美金，並將所得之美金數額依銀行牌告之黃金帳戶銀行賣出匯率(美金計價)計算可買入之黃金單位數存入立約人黃金帳戶。銀行會將黃金回售予合作銀行並自立約人帳戶扣款收取回售黃金之價差與運費、保管費及手續費等費用後，將等量黃金單位數補入立約人黃金帳戶。

位得視情況調整之)交付客戶關係經理或受理分行，經本行作業單位完成立約人印鑑確認作業後始得辦理提領。

(四) 申請提領黃金金品時立約人應與申請分行或客戶關係經理約定金品提領日期，提領日應為銀行營業日，若立約人於約定提領金品當日之分行營業時間內未完成提領，則銀行將收取單次的保管費用；如立約人自下一個營業日起30個日曆日仍未能完成實體黃金提領作業，銀行會將黃金回售予合作銀行並自立約人帳戶扣款收取回售黃金之價差與運費、保管費及手續費等費用後，將等量黃金單位數補入立約人黃金帳戶。

(五) 提領黃金金品之各項費用請參照以下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一覽表。

(1) 依提領分行所在區域計收如下費用：

區域	費用/每次
臺北、新北	NT\$4,100
基隆、宜蘭、桃園	NT\$6,700
新竹	NT\$9,300
苗栗	NT\$11,900
台中	NT\$15,500
彰化	NT\$18,100
雲林	NT\$22,200
嘉義	NT\$24,300
台南	NT\$28,400
高雄	NT\$30,500

(2) 逾期保管費用：單次新臺幣500元。

九、立約人同意本行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所定之收費標準或內容，前項變更或調整費用，本行應至少於生效日六十日前逕行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網站上公開揭示，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十、立約人與本行往來期間，如遇有本行或他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有疑似洗錢不法使用之情事，本行得逕行終止本業務往來，立約人申請給付或提領時，本行有權依法處理，立約人絕無異議。

十一、立約人同意倘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提供各項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文件、實質受益人/控制人身分證明文件)而立約人未依通知提供，或雖提供但本行仍無



(六五) 提領黃金金品之各項費用請參照以下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一覽表。

(1) 依提領分行所在區域計收如下費用：

區域	費用/每次
臺北、新北	NT\$4,100
基隆、宜蘭、桃園	NT\$6,700
新竹	NT\$9,300
苗栗	NT\$11,900
台中	NT\$15,500
彰化	NT\$18,100
雲林	NT\$22,200
嘉義	NT\$24,300
台南	NT\$28,400
高雄	NT\$30,500

(2) 逾期保管費用：單次新臺幣500元。

八九、立約人同意本行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所定之收費標準或內容，前項變更或調整費用，本行應至少於生效日六十日前逕行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網站上公開揭示，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九中、立約人與本行往來期間，如遇有本行或他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有疑似洗錢不法使用之情事，本行得逕行終止本業務往來，立約人申請給付或提領時，本行有權依法處理，立約人絕無異議。

十中、立約人同意倘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提供各項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文件、實質受益人/控制人身分證明文件)而立約人未依通知提供，或雖提供但本行仍無法完成立約人及其實質受益人/控制人之身分驗證或確認者，本行有權立即或隨時限制或終止立約人於本帳戶項下或與本帳戶有關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立約人不得對因此所生之各項直接或間接損害、損失對本行有任何主張、請求或抗辯。

十一中、客戶於黃金帳戶內交易而產生之交易收益或損失，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須就其從事黃金帳戶交易依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申報，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十二中、風險告知

(一) 立約人應確實瞭解黃金業務風險並斟酌立約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須完成本行客戶財務及經驗度

法完成立約人及其實質受益人/控制人之身分驗證或確認者，本行有權立即或隨時限制或終止立約人於本帳戶項下或與本帳戶有關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立約人不得對因此所生之各項直接或間接損害、損失對本行有任何主張、請求或抗辯。

十二、客戶於黃金帳戶內交易而產生之交易收益或損失，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須就其從事黃金帳戶交易依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申報，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十三、風險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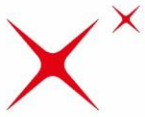
(一) 立約人應確實瞭解黃金業務風險並斟酌立約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須完成本行客戶財務及經驗度分析評估且其風險偏好及經驗度須達本行規定之評級，始得開立帳戶及投資。

(二) 立約人於黃金帳戶內所進行之黃金買賣，可能因黃金價格及外匯波動等因素產生收益或投資本金之損失，立約人應瞭解其就黃金帳戶內所為之各項交易，均須依其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為之。縱銀行或其職員、雇員等曾提供資訊或任何建議，亦均僅為立約人之參考，銀行就該等供參考之資訊或建議不負任何保證之責任，立約人交易前應自行判斷後決定是否進行交易，且須自行承擔各項有關黃金價值波動、外匯兌換限制及損失等相關交易或投資風險，在有風險發生時，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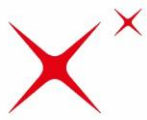
(三) 黃金帳戶並非存款故不計算利息，而係一項投資，投資性產品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且不構成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銀行、星展集團或任何關係企業之保證，不計付利息，亦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不享有存款保險保障，立約人須承擔銀行之信用風險。

(四) 立約人申請提領黃金金品後不得再存入黃金帳戶或回售予本行，且立約人除需支付申請提領之各項費用外(包含但不限於價差、服務、運送、保管、處理等費用)，同時須承擔黃金金品提領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限於毀損、失竊、運送、保管、再投資、無法回存等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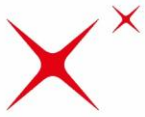
(五) 立約人明瞭亦同意本行得拒絕執行立約人所指示之交易，且



	分析評估且其風險偏好及經驗度須達本行規定之評級，始得開立帳戶及投資。 (二) 立約人於黃金帳戶內所進行之黃金買賣，可能因黃金價格及外匯波動等因素產生收益或投資本金之損失，立約人應瞭解其就黃金帳戶內所為之各項交易，均須依其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為之。縱銀行或其職員、雇員等曾提供資訊或任何建議，亦均僅為立約人之參考，銀行就該等供參考之資訊或建議不負任何保證之責任，立約人交易前應自行判斷後決定是否進行交易，且須自行承擔各項有關黃金價值波動、外匯兌換限制及損失等相關交易或投資風險，在有風險發生時，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三) 黃金帳戶並非存款故不計算利息，而係一項投資，投資性產品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且不構成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銀行、星展集團或任何關係企業之保證，不計付利息，亦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不享有存款保險保障，立約人須承擔銀行之信用風險。 (四) 立約人申請提領黃金金品後不得再存入黃金帳戶或回售予本行，且立約人除需支付申請提領之各項費用外(包含但不限於價差、服務、運送、保管、處理等費用)，同時須承擔黃金金品提領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限於毀損、失竊、運送、保管、再投資、無法回存等風險)。 (五) 立約人明瞭亦同意本行得拒絕執行立約人所指示之交易，且不需承擔立約人任何因此所受的損失。立約人亦瞭解於指示交易時，立約人外幣活存帳戶上需存有足夠之交易金額(含交易本金及因此所生之費用)，否則本行可拒絕完成交易。 (六) 立約人瞭解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如天災、暴動、戰爭等事變或不可抗力，或因國際政經情事重大變化，或有國際交易慣例無法履約之情事(例如黃金報價來源中斷、交易暫停受限、市場上無參考報價等因素，或因政府法令變更等，導致相關市場中斷或干擾)，以致造成黃金延遲報價、交易中斷或交割受阻，使銀行無法或遲	不需承擔立約人任何因此所受的損失。立約人亦瞭解於指示交易時，立約人外幣活存帳戶上需存有足夠之交易金額(含交易本金及因此所生之費用)，否則本行可拒絕完成交易。 (六) 立約人瞭解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如天災、暴動、戰爭等事變或不可抗力，或因國際政經情事重大變化，或有國際交易慣例無法履約之情事(例如黃金報價來源中斷、交易暫停受限、市場上無參考報價等因素，或因政府法令變更等，導致相關市場中斷或干擾)，以致造成黃金延遲報價、交易中斷或交割受阻，使銀行無法或遲延給付時，立約人同意本行不需對立約人負任何責任，且有權暫停黃金帳戶各項服務，但銀行應儘速通知立約人。 (七) 實體黃金提領服務皆由本行以國際黃金報價及合作銀行實體黃金報價後，再加上本行提供服務的管銷費用成本，且實體黃金樣式限幻彩條塊，倘立約人申請自黃金帳戶中提領實體黃金時，可能須支付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本行係以購買當時合作銀行之實體黃金賣出價格為立約人轉換實體黃金應繳金額，可能會與立約人申請提領當時非實體黃金賣出價格有落差)及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包含服務、運輸、保險、保管等處理之費用)。立約人申請提領實體黃金前須瞭解並經審慎思考後決定是否申請自黃金帳戶提領本行提供之實體黃金。 十四、其它約定事項 (一) 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永久居留權者或於美國註冊之公司，不得買入黃金帳戶之單位。一旦立約人具有以上身份應據實告知本行，若本行於交易完成後發現客具有以上身份者，本行得賣出客戶帳戶簿記之單位，因此所生之費用及損失，均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二) 除本約定書所約定之事項外，本帳戶之相關服務及其他事項悉依立約人與本行簽訂之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契約、確認書及文件之規定。
--	--	--



	延給付時，立約人同意本行不需對立約人負任何責任，且有權暫停黃金帳戶各項服務，但銀行應儘速通知立約人。 (七) 實體黃金提領服務皆由本行以國際黃金報價及合作銀行實體黃金報價後，再加上本行提供服務的管銷費用成本，且實體黃金樣式限幻彩條塊，倘立約人申請自黃金帳戶中提領實體黃金時，可能須支付轉換實體黃金應繳款(本行係以購買當時合作銀行之實體黃金賣出價格為立約人轉換實體黃金應繳金額，可能會與立約人申請提領當時非實體黃金賣出價格有落差)及黃金金品提領手續費(包含服務、運輸、保險、保管等處理之費用)。立約人申請提領實體黃金前須瞭解並經審慎思考後決定是否申請自黃金帳戶提領本行提供之實體黃金。 十三四、其它約定事項 (一) 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永久居留權者或於美國註冊之公司，不得買入黃金帳戶之單位。一旦立約人具有以上身份應據實告知本行，若本行於交易完成後發現客具有以上身份者，本行得賣出客戶帳戶簿記之單位，因此所生之費用及損失，均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二) 除本約定書所約定之事項外，本帳戶之相關服務及其他事項悉依立約人與本行簽訂之一般銀行業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契約、確認書及文件之規定。	
附件一、結構型商品投資(“商品”)風險預告書	● 利率和指數“基準指標”的監管法規和改革可能會對連結或引用此類基準指標之交易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被視為或被用作“基準指標”的利率和指數，包括 LIBOR、EURIBOR 或 SIBOR，是最近國際監管指導和改革建議的主題。這些改革可能導致此類基準指標與過去的表現不同或完全停止，或者產生其他無法預測的後果。截至本文件之日，有關當局和業界仍在考慮各種基準指標之終止及其替代和其他連鎖效應。 ● LIBOR、EURIBOR 或 SIBOR 基準指標或任何其他基準指標之取消、或任何基準指標管理方式的改變，可能需要調整連結或引用此類基準指標之交易其條款和條件，或導致其他後果。 ● 上述任何變更或由於基準指標的國際改革或其他倡議或調查而產生的任何其他相應變化，就連結或引用此類基準指標之交易，可能對其價值和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在作成任何有關交易的投資決策時，應諮詢自己的獨立顧問，進行自	● 利率和指數“基準指標”的監管法規和改革可能會對連結或引用此類基準指標之交易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被視為或被用作“基準指標”的利率和指數，包括 LIBOR、EURIBOR 或 SIBOR，是最近國際監管指導和改革建議的主題。這些改革可能導致此類基準指標與過去的表現不同或完全停止，或者產生其他無法預測的後果。截至本文件之日，有關當局和業界仍在考慮各種基準指標之終止及其替代和其他連鎖效應。 ● LIBOR、EURIBOR 或 SIBOR 基準指標或任何其他基準指標之取消、或任何基準指標管理方式的改變，可能需要調整連結或引用此類基準指標之交易其條款和條件，或導致其他後果。 ● 上述任何變更或由於基準指標的國際改革或其他倡議或調查而產生的任何其他相應變化，就連結或引用此類基準指標之交易，可能對其價值和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在作成任何有關交易的投資決策時，應諮詢自己的獨立顧問，進行自



	己的獨立調查，並對任何國際改革所產生的潛在風險和後果進行評估。	己的獨立調查，並對任何國際改革所產生的潛在風險和後果進行評估。
附件三、星展(台灣)銀行外國債券業務專戶	Barclays Bank Ireland PLC, Frankfurt Branch Den Norske Bank Oslo (DNBANOKK) For A/C of DBS	Barclays Bank PLC, Frankfurt Den Norske Bank Oslo (DNBANOKK) For A/C of DBS
附件四、「保管服務條款約定」	新增	無

完整版 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IBG) (版本日期：202607)請參閱附件